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此，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2024年7月9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26元/股调整为25.90元/股（计算方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26元/股-0.0984717元/股≈25.90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65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1.55%，最高成交价为1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94,27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1-6月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5.9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4.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6
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	875
存货跌价准备	561.15
合计	1,731.59

（注释：正数表示损失，负数表示转回）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731.59万元（未经审计），预计将减少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0.56万元（未经审计），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40.56万元（未经审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预期信用损失率或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以上计提方法，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55.95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44.75万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5.26万元，计提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875万元。

（二）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以上计提方法，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61.15万元。

四、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价除权、除息（即2024年6月19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4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9.51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010、2024-048号公告。

截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执行情况

1、2024年2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5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012号公告。

2、公司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013、2024-017、2024-039、2024-044、2024-053号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5,8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最高成交价为35.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0元/股，成交均价30.8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81,269,483.44元（不含交易费用）。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024年6月19日前回购价格未超过40.00元/股，2024年6月19日（含）后回购价格未超过39.51元/股，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实施期限、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置、后续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873,6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为实施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及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590,2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366,9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049、2024-051号公告。

2、除上述股份外，本次回购的剩余股份6,156股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截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420,468	32.27%	330,420,468	32.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435,365	67.73%	693,435,365	67.73%
其中：公司回购股份	89,656	0.01%	6,156	0.0006%
三、股份总数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六、其他说明

1、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1317；证券简称：三羊马

2、债券代码：127097；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37.53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

5、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31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30.02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三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三羊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7.65元/股。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37.53元/股，生效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三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30.02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将可能触发“三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三羊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1,646,121,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497%)。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72)人，代表股份(248,596,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6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9,204,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0%；反对4,3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8%；弃权1,178,7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083,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21%；反对4,3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37%；弃权1,178,7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进行相关股份回购操作。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27,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262%，最高成交价为1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920,670.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39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景微”）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发出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后认为：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该申请，并决定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6日

至2024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75	盛景微	2024/8/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8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8月15日（9:00-11:30，15:00-17: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3、电子邮箱：ir@holyview.com

（四）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38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微信、电话、书面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37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唐良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唐良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离任后唐良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唐良华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依照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唐良华女士仍将履行监事职责。

唐良华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谨此对唐良华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监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冯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冯君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君

冯君，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江苏灵谷化工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宜兴智博环境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副总等职；2017年3月至2021年1月，任无锡雷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2018年11月至今，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前为无锡盛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大客户经理、大客户管理总监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冯君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冯君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冯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36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良华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48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人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胜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于胜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于胜东先生。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7171749339H

名称：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于胜东

注册资本：玖亿陆仟零贰拾玖万伍仟叁佰零肆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1日

住所：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力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自动化仪表、电子元件、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储存（氢气、氧气、氮气），无储存（砷烷、硼烷、磷烷、氯气、硫酸、盐酸、丙酮）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